



澳門大學 學生（來自非中國內地） 申辦「逗留特別許可」 流程



禁止入境



常見問題

請仔細閱讀

申辦「逗留特別許可」的重要性：

！逾期辦理「逗留特別許可」的處罰

情況一：逾期不超過 30 日

罰則：將被科處罰款澳門元 500/逾期日。

情況二：逾期超過 30 日

罰則：將被驅逐出境 及

禁止於驅逐令中所指的期間入境。

1 獲澳門大學錄取

來澳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後



2 在外地學生「逗留特別許可」 網上綜合系統



提交申請

完成後



截圖「申請」二維碼

更多詳情請參閱網頁：
www.fsm.gov.mo/psp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

3 必須在逗留許可期限內的預約當天帶同

- ✔ 旅遊證件
- ✔ 「申請二維碼」



親身前往出入境事務大樓

地址：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

辦理手續

獲發《申請收據》

4 交通資訊

① 大學往出入境事務大樓巴士路線 https://www.dsat.gov.mo/dsat/bus_route.aspx
乘#72號巴士到湖畔大廈 (A車道)，轉#36號巴士到氹仔客運碼頭 (A車道)，沿出入境事務大樓方向步行約10分鐘到達。
回程時請按相同路線原路返回澳大校園。

去程

回程



巴士路線

②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往出入境事務大樓輕軌路線 <https://www.mlm.com.mo/tc/route.html>
乘輕軌到蓮花站轉乘到氹仔碼頭站，沿出入境事務大樓方向步行約10分鐘到達。回程時請按相同路線原路返回澳大校園。



輕軌路線

③ 電召的士預約電話2881 2345

更多詳情請參閱網頁：
www.fsm.gov.mo/psp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

5 進入外地學生「逗留特別許可」網上綜合系統查詢結果 / 進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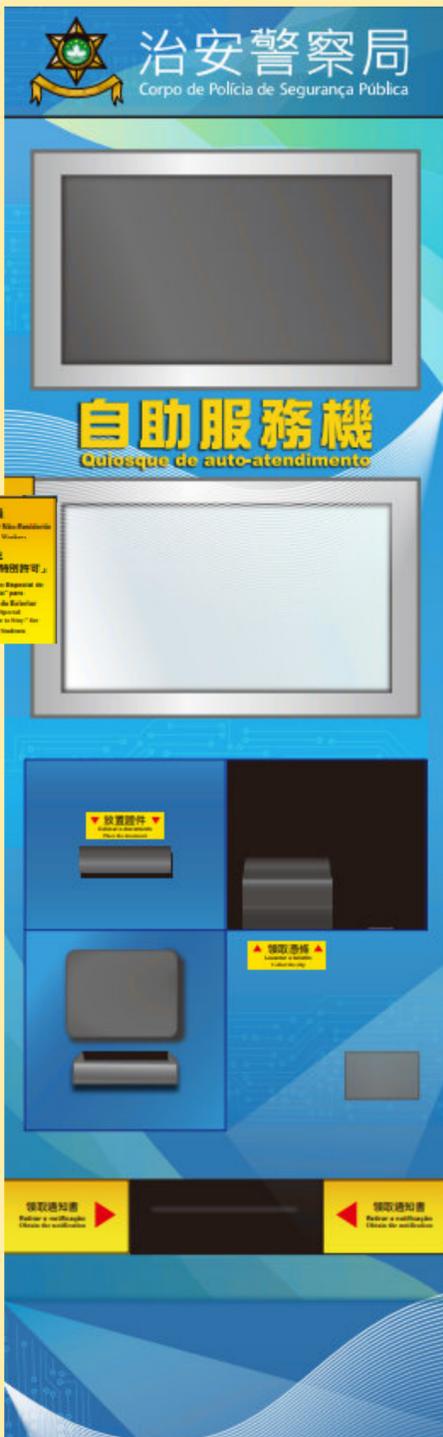


在《申請收據》上的
指定日期前查詢結果 / 進度



如該日期即將屆滿但仍未有審批結果，應立即親身前往出入境事務大樓查詢詳情，以免逾期逗留。

6 最後流程



獲批准後

在《申請收據》的上指定日期前
帶同旅遊證件



親身前往自助服務機掃描旅遊證件

自助服務機地點



路環警司處澳門大學分站(消防局旁)為24小時運作
如需協助，請聯絡現場警務人員。

掃描旅遊證件流程



領取  「批准通知書」
 「逗留特別許可憑條」

手續完成

請小心保管以上逗留許可憑條

更多詳情請參閱網頁：
www.fsm.gov.mo/psp



查詢：
澳門大學
學生事務部
學生資源處

電話：(853) 8822 9902
傳真：(853) 8822 2368
電郵：sao.services@um.edu.mo

澳門治安警察局
居留及逗留事務廳
逗留分處

(853) 2872 5488
(853) 8897 0300
psp-info@fsm.gov.mo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